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陕 A 高陵环罚〔2024〕4 号
行政相对人名称	西安高陵康宁综合医院
法定代表人	熊小飞
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610117MJY472754G
违法行为类型	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
违法事实	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周界臭气、硫化氢等五项污染物进行 2023 年第一、第二季度性的手工监测
处罚依据	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”
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壹拾万整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1 月 17 日
处罚机关	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